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更正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事宜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与内部控制制度，但执行过程中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导致募投项目“华素制药品牌建设”在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、募投项目“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”支出类别列示不准确，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过失，公司发现以后及时采取改正或补救措施，未造成对募集资金的占用，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更正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雷世文、屠鹏飞、李万军